

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函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
號4樓

承辦人：任國璽

電話：(02)29603456-5603

傳真：(02)29691665

受文者：臺北縣瑞芳鎮戶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採二字第09500009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所函詢依據「臺灣省各級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設置基準」進用之清潔隊員及「工友管理要點」進用之技工、工友及駕駛，是否適合擔任採購案之主驗人員乙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所95年1月20日北縣峽主字第0950001960號函及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2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5000545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臺灣省各級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設置基準」進用之清潔隊員及「工友管理要點」進用之技工、工友及駕駛，依其職務及專業，不適合代表機關擔任主驗人員，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2項指派其他適當之人員擔任。

正本：臺北縣三峽鎮公所

副本：本府各局室含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(含警分局、衛生所、稅捐分處，不含一級機關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採購中心